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中期報告 |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8,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9,046	265,096	574,105	487,969
銷售成本		(259,164)	(247,787)	(533,263)	(450,269)
毛利		19,882	17,309	40,842	37,700
其他虧損淨額	6	(221)	(420)	(462)	(5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96)	(4,505)	(7,638)	(9,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44)	(9,997)	(16,676)	(18,84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44)	(1,707)	(3,835)	(3,137)
經營利潤		5,077	680	12,231	5,932
財務收入		100	330	256	523
財務費用	7	(460)	(228)	(997)	(48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60)	102	(741)	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4,717	782	11,490	5,968
所得稅費用	9	(836)	(364)	(2,243)	(1,479)
期間利潤		3,881	418	9,247	4,48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6	(52)	58	(105)
外幣折算差額		(180)	37	(145)	8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17	403	9,160	4,47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4	1,137	10,554	5,994
非控股權益		(553)	(719)	(1,307)	(1,505)
		3,881	418	9,247	4,48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62	1,148	10,438	6,027
非控股權益		(545)	(745)	(1,278)	(1,557)
		3,717	403	9,160	4,4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30港仙	0.08港仙	0.71港仙	0.4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13	4,784
無形資產	13	12,295	12,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32,343	32,285
		48,551	49,621
流動資產			
存貨		66,552	77,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125,830	203,095
可收回稅項		—	1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35	20,3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071	1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54	127,953
		348,542	446,381
資產總額		397,093	496,00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22,115	122,231
留存收益		130,549	127,413
		267,501	264,481
非控股權益		13,970	15,248
權益總額		281,471	279,7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	644
		558	10,6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02,886	164,429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17	—	31,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8	—
		115,064	205,629
負債總額		115,622	216,2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7,093	496,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091	(2,272)	127,413	264,481	15,248	279,729
期間利潤	—	—	—	—	—	—	10,554	10,554	(1,307)	9,2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	(145)	—	(116)	29	(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	(145)	10,554	10,438	(1,278)	9,1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派付二零一五年 的股息 — 附註10	—	—	—	—	—	—	(7,418)	(7,418)	—	(7,41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交易總額	—	—	—	—	—	—	(7,418)	(7,418)	—	(7,41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120	(2,417)	130,549	267,501	13,970	281,4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3,200	77,800	38,000	3,900	(3)	(1,185)	107,099	238,811	18,326	257,137
期間利潤	—	—	—	—	—	—	5,994	5,994	(1,505)	4,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	86	—	33	(52)	(1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	86	5,994	6,027	(1,557)	4,470
發行新股作為共同控制 合併之代價	1,637	387,938	—	(419,575)	—	—	—	(30,000)	—	(30,000)
共同控制合併下股東 之注資	—	—	29,349	—	—	—	—	29,349	—	29,3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派付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7,418)	(7,418)	—	(7,41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交易總額	1,637	387,938	29,349	(419,575)	—	—	(7,418)	(8,069)	—	(8,06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56)	(1,099)	105,675	236,769	16,769	253,538

*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賣方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8,870	12,8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5)	(1,34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23,4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3,684	2,548
已收利息		256	52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695	(21,67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	15,600	34,917
償還銀行借款	17	(46,800)	(41,830)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419)	(263)
作為共同控制合併部分代價之現金付款	1	—	(10,000)
償還應付票據		(10,000)	—
一名股東墊款		—	1,580
已付股息	10	(7,418)	(7,41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9,037)	(2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53	11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異		(127)	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54	80,6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不包括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等額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Rightone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之加總，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溢利34,000,000港元所得之隱含倍數)的款項。該責任可用現金結付，或倘本集團與鄭先生協定及在遵守監管規定之前提下，可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原發行價購回代價股份以結付。然而，就不履行溢利擔保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3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溢利保證確認任何金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日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改變。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關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概無重大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工具藉估值方法進行分析。各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由於其到期時間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1,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000港元)及31,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1,000港元)，分別計入第一及第三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計入第二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報之市價。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賣價。第一層包含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開放式非上市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投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第三層包含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為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包括私人企業發行的優先股。所持有之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企業之股權價值得出，而企業之股權價值則由近期交易發行價所暗示及以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法為支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層之間概無轉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概無新增或出售第三層之金融工具。此外，期內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無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顯示產品分部及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568,811	487,055	5,294	914	574,105	487,969
分部業績	36,541	39,167	466	(4,604)	37,007	34,563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776)	(28,631)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741)	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490	5,968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 及模組	522,304	365,050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37,944	98,236
偏光板	5,667	17,970
光學產品	5,294	914
其他	2,896	5,799
	574,105	487,969

5. 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62,868	472,6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905	14,454
台灣	332	896
	574,105	487,969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101,296	15,648
客戶B(附註)	89,143	46,080
客戶C	66,520	82,657
客戶D(附註)	61,299	38,161
	318,258	182,546

附註：來自客戶A、B及D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少於10%。

上述四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5. 分部資料(續)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	648	1,381	3,913
商譽	—	—	6,519	6,519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2,654	5,776
	3,884	1,770	10,554	16,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	925	1,582	4,784
商譽	—	—	6,519	6,519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2,911	6,033
	4,277	2,047	11,012	17,336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14	655
其他	(52)	(109)
	462	546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	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156	47
保理費用	841	407
	997	487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78,874	441,597
陳舊存貨撥備	2,209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	9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	278

9. 所得稅費用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29	1,497
遞延所得稅	(86)	(18)
	2,243	1,479

9.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7,4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派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554	5,9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71港仙	0.40港仙

11. 每股盈利(續)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4,784
添置	245
折舊	(1,098)
外幣折算差額	(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3,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4,781
添置	1,348
折舊	(9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5,132**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賬面淨值</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6,519	6,033	12,552
攤銷	—	(257)	(2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6,519	5,776	12,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賬面淨值</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6,791	6,690	13,481
攤銷	—	(278)	(2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6,791	6,412	13,203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285	1,344
添置	—	23,400
轉移至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58	(105)
於六月三十日	32,343	24,639
減：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32,343	24,639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31,101	31,101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報價	1,242	1,184
	32,343	32,285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61,435	75,472
應收票據(附註)	60,950	123,209
	122,385	198,6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45	4,414
	125,830	203,095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77,164	106,393
31-60天	34,429	78,214
61-90天	10,455	13,193
91-180天	337	881
	122,385	198,681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87,479	143,272
收取客戶按金	10,315	10,7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092	10,430
	102,886	164,429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77,872	118,563
31-60天	4,756	12,666
61-90天	4,851	11,990
91-180天	—	53
	87,479	143,272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	31,200

17.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31,200
新借款所得款項	15,600
償還借款	(46,80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47,141
新借款所得款項	34,917
償還借款	(41,83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40,228

18.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Earn Master Limited支付租賃開支約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而Earn Master Limited為鄭先生配偶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鄭先生收購圓尚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18.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所提供的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726	3,814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27	33
	3,753	3,847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ii)鄭先生根據該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圓尚應付的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縱使消費氣氛疲弱、全球經濟不明朗，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歐盟局勢動盪不穩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及利潤水平。

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日漸成熟，手機顯示部件需求的增長率逐步放緩。全賴管理層先知卓見，本集團早已部署戰略，進軍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擴展實境」）產品市場。通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圓尚集團及深入發展，本集團已掌握關鍵技術，務求抓緊商機。工商金融界別普遍預測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技術將為科技市場創造下一波蓬勃景象。

本期間，本集團竭盡所能提升盈利能力。雖然本集團其中一間供應商的生產廠房因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台灣地震而遭受損毀，導致短暫影響貨品付運，但幸好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產品基礎，使其能夠克服有關影響。上述供應商的生產廠房已於本期間內逐步恢復運作。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0,5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76%，乃主要由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574,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8%。

顯示產品

本期間，顯示產品分部收入約為568,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7%。受惠於智能手機所用的5吋面板的亮麗銷情，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收入約為522,304,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3%。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增加，紓緩本期間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銷售下跌的影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236,000港元減少61%至本期間的約37,944,000港元。偏光板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70,000港元減少68%至本期間的約5,667,000港元。

光學產品

完成收購圓尚集團並投入額外資源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開發智能眼鏡、虛擬實境娛樂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等新潮產品，進軍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市場。

本期間，本集團集中改良其新產品的設計及調配規劃。主要產品量產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光學產品分部收入約為5,29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較低的收入有大幅增長。

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公眾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使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相信轉往主板上市會令本集團受惠，改善股票買賣流動性及促進未來發展，帶來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合作伙伴及探索其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產品的最佳銷售渠道。根據一間研究機構的資料，擴展實境結合虛擬實境產品的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促使硬件貨運量急升至超過110,000,000件。預期產品有著非凡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掌握上述產品的主要技術，對其光學產品業務充滿信心。

至於顯示產品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的移動電話顯示產品的前景抱持正面態度。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期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手機付運量為234,800,000部，按年增加13.0%。預期消費者置換更高功能規格移動電話的趨勢及4G服務於中國的日益普及，會繼續支持移動電話的需求，令移動電話顯示部件行業受惠。此外，智能手機在發展中國家的滲透度日益增加，將帶動今後移動電話市場的增長。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有望進入更廣闊的資金市場，這對其業務發展而言十分有利，長遠符合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574,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87,969,000港元增加約18%。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8%至約40,84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下跌0.6個百分點至7.1%。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62,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於該期間產生之匯兌虧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638,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244,000港元減少約17%。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6,676,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8,841,000港元減少約11%。跌幅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與本期間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因收購圓尚而產生較多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為3,8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137,000港元增加約22%。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0,55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994,000港元增加約76%，主要受惠於期內收入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5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56,160	166,024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35)	(20,3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071)	(1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54	127,953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24,021	122,619
人民幣	7,541	22,197
港元	8,559	6,966
新台幣	16,039	14,242
	156,160	166,02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為以美元計值之定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按要求的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限於用作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為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計息債務，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總額約31,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79,729,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轉變。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法，因而於整段期間得以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經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監控，務求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為其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可供提用及有能力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0,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6,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持續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42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6,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31,000港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黃翼忠先生退任陽光新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彼分別獲委任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於Mobvoi Inc.若干優先股之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內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以垂直擴展業務

- 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
- 對目標面板加工廠房進行盡職審查或調查中國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的規則及合規情況
- 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及評估
- 確認切割加工廠房的擴展計劃
- 開展收購或成立切割加工廠房
- 購買設備(倘成立切割加工廠房)
- 招聘員工
- 切割加工廠房展開試產
- 開展收購或成立薄化加工廠房
- 購買設備(倘成立薄化加工廠房)
- 為切割加工廠房購買額外設備
- 切割加工廠房開始全面運作
- 薄化加工廠房展開試產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已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
- 已覓得一間潛在可行的現有面板加工廠房，並展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
-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
- 本集團已決定透過收購面板加工廠房擴展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招聘員工
- 持續招聘員工(倘需要)
- 安排員工培訓
-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銷售及工程人員以強化其於中國的銷售支援團隊
- 已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
- 本集團已持續組織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並加強其市場地位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
- 本集團已引入新產品，如汽車及平板使用的中型顯示產品及中國的新供應商
-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如需要)
- 已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配售方式提呈33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各項：

	招股章程載列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 以垂直擴展業務	40	—
償還銀行貸款	17	17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 優質服務	8	8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4	4
一般營運資金	7	7
	76	36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

1. 本集團已物色一間潛在可行的現有面板加工廠房，並已展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有見及近期中國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就可能收購事項決策時，會慎重考慮。與目標廠房賣方的磋商仍在進行。同時，本集團正嘗試物色其他面板加工廠收購對象。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銀行作帶息存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列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